

房地產租賃消費糾紛案例(112年7月至9月)

序號	糾紛原因	案情說明	辦理情形與法令依據	糾紛來源	所屬縣市
1	定金退還糾紛	<p>消費者透過臺中市消費者保護園地提出申訴，表示房仲盧先生答應要跟房東協商112年7月1日起租，如果協議不成就要無條件退還定金新臺幣3,650元，後來房仲說房東不同意7月1日起租，並要求我趕快簽約，我要求依照當初的約定，協議不成要退還定金給我，房仲強硬說不退定金，現在房仲否認當初有此項承諾，僅由他的店長出面，該店長僅在官方Line上回應我可以去報警。消費者請求退還定金新臺幣3,650元。</p>	<p>案經函請仲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，嗣洽房仲回應表示，雙方已於112年7月16日達成協議，雙方於112年6月22日由房仲(甲方)要求房客(乙方)支付斡旋金新臺幣3,650元以利代為向房東作為爭取之依據，雙方同意若房東不同意自7月1日起租，本租約不成立並退還新臺幣3,650元，已於112年7月16日達成協議退還新臺幣3,650元，雙方達成和解。</p>	仲介	臺中市 西屯區